99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

一、總額設定公式:

99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=校正後98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×(1+99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)+99年度專款項目經費

註:校正後98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,係依費協會第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,校正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。

二、總額協定結果:

- (一)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1.035%, 其包含行政院已核定之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0.998%, 及協商因素成長率 0.037%。
- (二)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65.0百萬元。
- (三)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,99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, 較98年度所協定總額成長2.063%;而於校正投保人口後, 成長率估計值則為1.490%。各細項成長率如表2。

三、總額分配相關事項:

(一)一般服務(上限制):

1.地區預算:

- (1)地區範圍: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 為六個地區。
- (2)分配方式:在下述前提下,99年度之分配,可再以試辦計畫方式辦理:
 - a.應檢討分配參數,試辦計畫內容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擬訂,送請衛生署核定後據以施行。
 - b.試辦計畫須以不影響民眾就醫權益為原則,爰應持續按 季監控民眾就醫公平性與醫療資源分布等指標。
 - c.為提升民眾就醫公平性,仍應設法提高資源較不足區醫 師數,並加強資源較不足區民眾之醫療服務,尤其東區, 預算獲保障,卻未見相對提升服務,應設定管控指標或

調整預算。

- (3)藥品以每點1元核算,自地區預算預先扣除。
- (4)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,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, 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,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中 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議定後送費協會備查。
- 2.品質保證保留款(0.050%):
 - (1)依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。
 - (2)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會同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,於99年7 月前,以促進醫療品質為方向,完成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 目及監測值之檢討修訂,並對民眾滿意度下降的項目,謀 求改善。
- 3.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辦法之扣款為2.6 百萬元(成長率-0.013%)。

(二)專款項目:

具體實施方案(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)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訂定後,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事宜,並送費協會備查。前述方案之作業時程,延續型計畫應於98年11月底前完成;新增方案原則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;若有特殊情形經提委員會議同意後,得予延長。各計畫之執行成果或成效評估,應於99年7月前提報至評核會議(新增方案僅需提供計畫內容及初步執行結果);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。

- 1.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
 - (1)全年經費90百萬元,辦理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及執業計畫。
 - (2)應鼓勵中醫師至資源缺乏地區提供服務,並加強推動無中 醫鄉執業計畫。
- 2.中醫照護計畫(全年經費175百萬元):
 - (1)3項延續性試辦計畫(含腦血管疾病及腫瘤患者手術、化療、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,

小兒腦性麻痺及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),經費85百萬元,可相互流用,照98年度計畫繼續辦理。

- a.腦血管疾病及腫瘤患者手術、化療、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:本項服務限由設有中醫門診之醫院申請,於經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審查, 送中央健康保險局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- b.本3項計畫已試辦4年,中醫總額受託單位及健保局應提 出完整之評估報告,內容分別為:
 - (a)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:含生、心理之療效評估、經 濟效益評估及評估方法。
 - (b)健保局:含歷年醫療利用情形、參加計畫與未參加計 畫者之中西醫療利用情形與費用分析及未來建議。
- (2)新增「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」,經費90百萬元: 應擬定具體實施計畫,並限定執行院所及執行期限(以治療 黃金期為限)。
- (3)上開3項延續性試辦計畫與「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」之經費,得於15百萬額度內相互流用。

表 2 99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項目表

X 2		19 图从"11"	貝川成以十次口衣
項	田	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	協定事項
非協商因素成長率		0.998%	照衛生署報奉行政院核定數值計 列。 計算公式:
投保人口年增率		0.349%	
人口結構改變率		0.483%	非協商因素成長率=[(1+投保人口數年
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		0.164%	增率)(1+人口結構改變率+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)]-1
協商因素成長率		0.037%	
醫療品質及保 險對象健康狀況的改變	品質保證保留款	0.050%	應以促進醫療品質為方向,完成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之檢討修訂,並對民眾滿意度下降的項目,謀求改善。
其他議定項目用	違反全民健保醫事 服務機構特約及管 里辦法之扣款	-0.013%	
一般服務成長率		1.035%	
專款項目(全年計畫經費)			
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 1.辦理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 2.辦理無中醫鄉執業計畫		90.0	應鼓勵中醫師至資源缺乏地區提供服務,並加強辦理無中醫鄉執業計畫。
腦血管疾病及腫瘤患者手術、化療、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		85.0	1.前 3 項延續性試辦計畫: (1)經費 85 百萬元,可相互流用, 照 98 年度計畫繼續辦理。 (2)應提出完整之療效與經濟效 益評估報告。 2.新增「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 護計畫」,經費 90 百萬元,應擬 定具體實施計畫,並限定執行院 所及執行期限(以治療黃金期為
護試辦計畫 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 畫		90.0	限)。 3.「3項延續性試辦計畫」與「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」之經費,得於15百萬額度內相互流用。
專款金額		265.0	
總成長率 ^(註) (一般服務+專款項目)		1.490%	
較 98 年度協定總額成長率		2.063%	

註:計算總成長率所用之基期費用,已含校正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。